

关于做好2025-2026年度山东青年五四先进集体、山东青年五四先进个人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根据团省委《关于做好2025-2026年度山东青年五四先进集体、山东青年五四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推报工作的提示》。现启动校级申报工作。现就相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推报条件

（一）山东青年五四先进集体（团支部）

1. 参评资格：

（1）团组织稳定性强、成立满2年的团支部方可参评。。

（2）近5年（2021年1月1日以后）获得过校级团委授予的红旗团支部荣誉（不包含参评当年，即2026年当年所获荣誉不可纳入）。

（3）每学院至多推荐1个团支部参评。

2. 基本条件：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

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取得实效，“青年之家”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在科技创新、乡村全面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文化传承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二）山东青年五四先进个人

1. 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员

（1）参评资格：

①未满 28 周岁的共青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

②团龄 3 年以上；2014 年下半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发展团员编号，且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③近 5 年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 3 年以上为优秀等次（以“智慧团建”系统截图为准）。

④近5年获得过校级团委授予的优秀共青团员荣誉或校级以上相关奖项荣誉（不含参评当年）。事迹特别突出的，可放宽至县（市、区）级综合性荣誉。

⑤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⑥每学院至多推荐1名团员参评。

（2）基本条件：

①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②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带头投身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火热实践，努力成为行业骨干、青年先锋，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③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

④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带头站稳人民立场，厚植家国情怀，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勇当先锋队、突击队。

⑤崇德向善、严守纪律。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

2. 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1) 参评资格:

- ①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
- ②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 ③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3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 ④近5年获得过校（市）级团委授予的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荣誉或市级以上相关奖项荣誉（不含参评当年）。
- ⑤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推报参评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员，不推报参评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⑥每学院至多推荐1名团干部参评。

(2) 基本条件:

①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②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③能力上强。政治能力、理论素养、群众工作本领强，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动员青年。

④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坚持担当实干，善于改革创新，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坚决斗争。

⑤作风上强。能吃苦、肯拼搏，涵养积极健康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⑥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团治团要求，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带头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二、报送材料清单

见附件 3。

三、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团委根据参评条件和推荐名额，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向

校团委进行申报推荐。拟推荐对象应当在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进行上报。

2. 有关材料（见附件3报送材料清单）请于**2026年3月13日（周五）12:00前以学院为单位**报送，有关材料发送至链接：<http://qauyouth.quickconnect.cn/sharing/WhQu613sC#>，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3. 个人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员、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组织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山东省五四红旗团委和山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对同一组织和个人5年内不重复表彰。

校 团 委